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受理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實施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3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2304772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，提高工作技能，促進國民就業，接受政府機關、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之委託或合作辦理各類職業訓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職能發展學院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 接受委託訓練：指接受政府機關、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單位之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業務。
- 二 合辦訓練：指與政府機關、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單位進行合作辦理之職業訓練活動。

第 4 條

職能發展學院在不影響既定年度計畫及現有訓練能量原則下，得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。

第 5 條

接受委託訓練之訓練經費由委託單位支付，合辦訓練之訓練經費由雙方協議之。

前項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
第 6 條

職能發展學院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，應提供訓練計畫並陳報勞動局備查。

前項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 委託或合辦訓練機構。
- 二 訓練職種。
- 三 訓練人數及班次。
- 四 緣由。
- 五 訓練期限。
- 六 訓練目標。
- 七 訓練對象。
- 八 訓練方式。
- 九 課程編配。
- 十 訓練經費明細表（如附表一），或合辦訓練工作分攤表（如附表二）。
- 十一 效益評估。

第 7 條

接受委託訓練收費項目及基準，依實際訓練需求並得參照中央收費標準編列。

第 8 條

合辦訓練資源分攤原則：

- 一 合辦訓練如有設備或材料之捐贈，應於合辦訓練工作分攤表中敘明。
如捐贈物為設備或非消耗性物品，應列帳管理。
- 二 基於合作互惠原則，職能發展學院得提供師資、場地及相關設備等訓練資源。

第 9 條

接受委託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由職能發展學院頒發。合辦訓練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視雙方協議擇一頒發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